

環境事務委員會

CB(1)1104/13-14(01)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3月1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環境基建項目 (a) 5163DR：新界東北堆填擴建計劃 (b) 5164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c) 5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d) 5177DR：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2014年2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可能受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填海工程影響的漁民及近岸漁船的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2. 5172DR：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下稱"回收中心")第1期	2014年3月13日	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前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在2010年11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回收中心第1期的撥款建議時所載的4億8,900萬元估計工程費用的分項數字，以便與最新修訂的15億3,280萬元估計工程費用作成本比較；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若政府當局向電力公司出售回收中心第1期產生的電力，該回收中心預計產生的電量及相應電費；及</p> <p>(c) 回收中心第1期的預算經常開支，以及如何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釐定費用及收費水平。</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8日